继续教育学院文件（内）

院政〔2020〕4号

★

河南城建学院关于做好成人高等教育

2020级新生网络课程学习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站点，校本部：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2020级学生网络课程学习权限已开通，学员须在指定网络学习平台及其分配学习账号，及时进行登陆学习。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习时间

本学期，视频课件学习、在线作业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 30日，在此期间学生可以自行安排学习时间。在线考试时间为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31日。各站点负责人及校本部辅导员作为第一责任人，务必要通知到每位学生，注意学习和考试的时间，严格按照网络课程学习关于质量和时间等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杜绝大面积未学习、未考试现象的发生。

二、学习要求

**1、在网络学习平台开放时间登录学习**

请各站点高度关注网络学习平台的开放与关闭时间，学生在网络学习平台开放期间自行登录进行网上学习，按照教学进程观看课件视频，并按时完成网络课程作业。

**2、网络课程学习成绩的评定**

学生课程总成绩按下列方法评定（按百分制计算）：

总成绩＝线上学习成绩×40%+课程考试成绩×60%。

线上学习成绩由网络学习平台自动评定：

①视频学习成绩：以学生本课程的在线学习实际时长、完成线上测试统计为依据，以学期网络课程关闭时的实际学习进度为准。

②线上作业成绩：依据学生线上完成的课程各章节测验所得分值汇总，以网络课程关闭时的实际得分为准。

③其它教学资源学习成绩：依据学生线上完成的其它相关教学资源阅读所得分值汇总，以网络课程关闭时的实际得分为准。

**3、要加强对学生网络学习的督导**

各站点务必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督导学生登录网络学习平台按时完成学习、考试等任务，并及时回复和处理学员学习和考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于误导、推诿、不及时回复学生，不履行督导责任的站点将视其严重程度追究责任，直至取消合作关系。

按照我校成人教育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学员没有完成平时学习任务进入课程考试会影响总评成绩，导致最终成绩不合格。在学习平台上未取得成绩或成绩不合格的学员不能毕业。

根据我校与各站点签署协议之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学员学习和考试等情况将作为学校对各站点考核的一个重要依据，学校将根据考核情况调整下一年度与各站点的招生合作人数和分成比例，学生未学习和考试人数超过本站点学生人数的30%，将于下一年取消与相关站点的合作。其他年级学生（非2020级且未毕业年级的学生）的学习和考试情况同样适用以上规定，希望各站点要认真学习吃透《补充协议》的精神，在认真做好2020级新生网络课程学习督学任务的基础上，也要同时做好其他年级学生的网络课程学习督学工作。

三、温馨提示

（1）在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学院或站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2）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相关工作若有变更，学院将通过网站、QQ或者微信群及时发布，请各站点及时关注。

 河南城建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4月15日

|  |
| --- |
| 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 2020年4月15日 |